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繳回】明細表^{107.01.15}

園名	() 區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本園本學期 教保服務起迄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幼兒 到園/離園 狀況紀錄	學年度____學期 到園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園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1.舊生未離園，但____月份未就讀(請長假未收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期初即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3.中途入園____月份非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4.於上學期10/15或下學期4/15前，轉學入園(且具前一園學費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於上學期10/15或下學期4/15後，轉學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搬家○家長工作遷移○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未至他園續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離園	

項目 收退費 辦理情形	(1)免學費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15,000元】		(2)弱勢加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15,000元】	
	家長《學費》繳費狀況	園方《學費》收/退費辦理方式	園方《雜費+代辦費》收/退費辦理方式	
家長 繳費狀況 & 園方 收/退費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免繳學費(園方全額代墊)。	<input type="checkbox"/> a.入園即免收學費15,000元(園方全額代墊)。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b.已繳清學費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b.入園即收家長本學期全額學費15,000元。	，就讀本園幼兒應需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 午餐費、點心費)=共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c.家長已繳部分學費 共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c.入園已先收部分學費____元，另剩餘學 費分期收(分____期各____元)。	《計算說明》	
	《學費部分繳費計算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學費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繳款 ●幼兒中途離園學費收/退費，依據本表下方法規所列2.「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迄離園日家長應繳(學費)計____元 本園已收家長(學費)共計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繳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繳款 ●幼兒中途離園(雜費+代辦費)收/退費，依據本表下方法規所列2.「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七條辦理。 →家長應繳費(雜費+代辦費)共計____元 本園已收家長(雜費+代辦費)共計____元	
	(1)應先退家長【學費】	元。	(2)應先退家長【雜費+代辦費】	元。

補助款(系統)造冊申請金額	已向本市教育局申請→(1)免學費補助____元	→(2)弱勢加額補助____元
補助款撥付園方通知家長簽領(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等政府撥款後，轉發家長：學費補助款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園方免轉撥(已代墊款)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等政府撥款後，轉發家長： 弱勢加額補助款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園方免轉撥(已代墊款)____元。
園方需繳回教育局金額	(1)學費繳回款____元→若家長於簽領前檢具續讀園所學費繳費收據，請園方將收據傳真(FAX:298-3181)教育局確認後，家長得依實領回繳回數額。	(2)弱勢加額繳回款____元→同左檢具續讀園所此項繳費收據，家長得依實領回繳回數額。

確認後簽章(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或核章)	負責人或園長(核章)	園方(園戳章或關防)
備註	1.每學年度各學期起迄日→上學期(第1學期):當年度/8/1~翌年/1/31。下學期(第2學期):翌年/2/1~7/31。 2.本表填表【例示】→請卓參公告代號69995號之附件(即上述a.b.c.各式家長繳費及園方退費狀況)。		

●注意!!每學期每位幼兒於幼生管理系統申請「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僅可造冊1次!!

1.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摘錄：

第7條(略以)：『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學費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2.依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摘錄：

第六條(略以)：『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七條(略以)：『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公立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5歲幼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摘錄：

陸、補助注意事項(略以)：

『一、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於申請截止日後始就讀達一個月者，園方得於最後造冊時間(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的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申領補助，並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修正清冊補助數額，倘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然超過最後造冊時間的零星個案不再開放申請補助。...』

『三、...中途離園且未至他園繼續就學者，若其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則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之中途離園退費基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且應至幼生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數額，並將追繳之補助款歸還中央政府。...』

本園承辦： 電話： 電子信箱：